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謝知行

電 話：(02)23117722#6213

電子郵件：chshsieh@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04645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環保團體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2013 號
民國 112年 2月 7 日



全民綠生活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04645 號



主旨：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6213。
 - (四) 傳真：(02)23810642。



(五) 電子郵件：chhshsieh@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已藉由分級及減免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經濟誘因，並輔以因時制宜滾動式檢討，促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以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之目標。

考量每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及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固定污染源之排放常受氣候條件影響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惡化，為強化減量誘因，已自一百零六年實施季節性差別收費費率之徵收機制，促使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季別降低污染排放。鑑於國民對於改善空氣品質需求日益殷切，為持續強化空氣品質之改善，促使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化其防制設備處理空氣污染物，現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與粒狀污染物等傳統空氣污染物，收費率由現行三級費率規劃增加一級費率，並調升第一季、第四季收費費率。另針對公私場所配合將第一季、第四季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整至第二季、第三季者，擴大獎勵機制，於排放量較前三年度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者，最高給予七折之減量優惠折扣，透過加大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之差距，同時提高減量優惠，鼓勵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時期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氣品質；另並考量粒狀物徵收已達三年，同步實施優惠係數與減量係數計算。

而在針對廢氣燃燒塔、有害空氣污染物方面，廢氣燃燒塔則配合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及管制標準規定，由現行季申報改以年申報並納入日數、時數與流量等計算因子；有害揮發性有機物方面則調升費率，並增加空氣污染物氯乙烯、1,3-丁二烯及丙烯腈之收費費率；重金屬與戴奧辛方面則將現行單一費率依排放量規模調升費率，期藉由經濟誘因制度，鼓勵業者持續減少排放。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p>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〇月一日起生效。</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如附表。</p>	<p>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如附表。</p>
<p>說明</p> <p>本次修正費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〇月〇日生效(修正公告日生效)。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公告對照表。</p>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收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二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季	第一、三、四季	第二、四季	第一、二、四季
硫 氧 化 物	9 元/公斤	13 元/公斤	10.5 元/公斤	15 元/公斤
	7 元/公斤	11 元/公斤	8.5 元/公斤	13 元/公斤
	5 元/公斤	9 元/公斤	6 元/公斤	10 元/公斤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氮 氧 化 物	10 元/公斤	14 元/公斤	12 元/公斤	16 元/公斤
	8 元/公斤	12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4 元/公斤
	6 元/公斤	10 元/公斤	7.5 元/公斤	12 元/公斤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備註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一)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率=(季排放量×季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季排放量×季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計算。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frac{\sum(\text{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季排放量})}{3}$$

(二)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E)。

現行規定

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收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二級防制區			
	第一、二、三季	第一、三、四季	第二、四季	第一、二、四季
硫 氧 化 物	7 元/公斤	9 元/公斤	8.5 元/公斤	11 元/公斤
	5 元/公斤	7 元/公斤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2.5 元/公斤
氮 氧 化 物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7.5 元/公斤	10 元/公斤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0.01 公噸	0.01 公噸	0.01 公噸	0.01 公噸
	0.01 公噸	0.01 公噸	0.01 公噸	0.01 公噸

備註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一)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率=(季排放量×季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季排放量×季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計算。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frac{\sum(\text{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季排放量})}{3}$$

(二)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E)。

1.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第二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說明

一、為促使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化其防制設備處理空氣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污染物由現行三級費率增加一級費率。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空品不良季別之減量誘因，本次調整空品不良季別與非空品不良季別之費率差距、擴大減量係數、得以與優惠係數合併計算；因已擴大減量係數並與優惠係數，故將原條件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治費率之規定刪除，不再以減量增加減額，不再以減量百分之九十為基準。

(二)針對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由法規生效後滿三年之平均量，改為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其基準年調整為滾動式計算，由固定於民國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六年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改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減量係數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計算方式，修正理由同說明二、(一)及(二)。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Delta_i = \frac{\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0\%$

(三) 第一、二、三、四季減量係數(D)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D)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減量係數(D) = 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D) = $1 - \left[\frac{\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right] \times 100\%$ 。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得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得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 $\times 100\%$ 。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3.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A $<$ 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30 元/公斤	4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4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geq 130 公噸 第二級： 50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130 公噸 第三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50 公噸 第四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7.5 公噸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4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1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40 元/公斤				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理之廢氣燃燒塔，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個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三)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Delta_i = \frac{\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0\%$

(四) 第一、二、三、四季減量係數(D)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且優惠係數(D)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80\%$ 且優惠係數(D) = 8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且優惠係數(D) = $100 - \left[\frac{\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right] \times 100\%$ 。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得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得低於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 $\times 100\%$ 。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3.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A $<$ 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第二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50 公噸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7.5 公噸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5 元/公斤	5 元/公斤	5 元/公斤	5 元/公斤	
個 甲苯、二甲苯	30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 修訂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之廢氣燃燒塔費率，並改以年申報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費額方式為單一費率 \times 使用次數 \times 因子 \times 累積平均時數 \times 因子 \times 累積流量 \times 因子；個別物種費額為個別物種年排放量 \times 費率，無免徵規定。

(三) 新增氣乙烯等有害空氣污染物收費率，並調整有害費率由 30 元/公斤修正為 35 元/公斤。

(四) 修正優惠係數之適用條件部分文字修正。

四、粉狀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 調整鉛、鎘、砷費率由 360 元/公斤修正分成 3 個級距：0.001~0.5 公斤/季，基本費 500 元/季；0.5~1.0 公斤/季，收基本費 1,000 元/季；1.0 公斤/季以上，1,000 元/公斤。

(二) 調整汞、六價鉻費率由 360 元/公斤修正分成 3 個級距：0.001~0.5 公斤/季，基本費 1,800 元/季；0.5~1.0 公斤/季，收基本費 3,600 元/季；1.0 公斤/季以上，3,600 元/公斤。

(三) 調整戴奧辛費率由現行 2 個級距修正分成 3 個級距：0.0001~0.02 g I-TEQ/季，基本費 7,200 元/季；0.02~0.05 g I-TEQ/季，360,000 元/季；0.05 g I-TEQ/季以上，720,000 元/季。

(四) 增加優惠係數與減量係數計算方式。

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p>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氣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季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季排放量 × 第三級費率)] × 優惠係數(D)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 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季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季排放量 × 第三級費率)] × 優惠係數(D)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季排放量 × 費率。 (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五) 當第一季、第四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率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三、四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 1. 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 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 基準率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六)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 × 90% 或 優惠係數(D) ≤ 80%，減量係數(E)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 × 80% 且 優惠係數(D) = 100%，減量係數(E) = 80%。 3.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 × 80%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 × 90%，且 優惠係數(D) = 100%，減量係數(E) = 1 - 0.2 ×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 × 90%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 × 10%) × 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	--

苯、甲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氣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氣乙炔、1,3-丁二烯、丙烯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p>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氣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季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季排放量 × 第三級費率) + (第四級季排放量 × 第四級費率)] × 優惠係數(D)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 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季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季排放量 × 第三級費率) + (第四級季排放量 × 第四級費率)] × 優惠係數(D)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季排放量 × 費率。 (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則不得扣除一公噸個別物種排放量，另應加計其所含不同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五)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率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 = [(第1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3] (六)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 × 90%，減量係數(E)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 × 70%，減量係數(E) = 70%。 3.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 × 70%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 × 90%，減量係數(E) = 1 -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率之季排放量)] × 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四、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廢氣燃燒塔年排放量 × 費率 × 使用次數因子 × 累積平均時數因子 × 累積流量因子 1. 使用次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3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2；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3。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每年公私場所具有廢氣燃燒塔每日廢氣處理量超過單日限制流量之處理廢氣總量；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30 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5 立方公尺/日。 2. 累積平均時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 72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 = 1；720 小時 <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 2,16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 = 2；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 2,16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 = 3。 3. 累積流量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流量 ≤ 單日限制流量 × 10，累積流量因子 = 1；單日限制流量 × 10 < 年度累積流量 ≤ 單日限制流量 × 30，累積流量因子 = 3；年度累積流量 > 單日限制流量 × 30，累積流量因子 = 6。 單日限制流量：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30 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5 立方公尺/日。</p>
--	---

及/日。
(二)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廢氣燃燃塔個別物種年排放量×費率。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3.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4.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 用 之 公 私 場 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粒狀污 染 物 (含細懸浮微 粒)	43 元/公 斤	51 元/公 斤	51 元/公 斤	60 元/公 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 > 29 公噸 第二級： 10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29 公噸 第三級： 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0 公噸 第四級： 0.0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 公噸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汙染防制費
	38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55 元/公 斤	
	32 元/公 斤	38 元/公 斤	38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鉛、鎘、汞、砷、六價鉻	30 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汙染防制費
	1,000 元/公斤				
	1,000 元/季				
	500 元/季				
汞、六價鉻	3,600 元/季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汙染防制費
	1,800 元/季				
	3,600 元/季				
	1,800 元/季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3.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4.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 用 之 公 私 場 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粒狀污 染 物 (含細懸浮微 粒)	38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55 元/公 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 > 10 公噸 第二級： 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0 公噸 第三級： 0.0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 公噸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汙染防制費
	32 元/公 斤	38 元/公 斤	38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30 元/公斤				
鉛、鎘、汞、砷、六價鉻	360 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汙染防制費
	36,000 元/g I-TEQ				
	3,600 元/g I-TEQ				
	3,600 元/g I-TEQ				

-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粒狀污 染 物 收 費 費 額 = 製 程 季 排 放 量 × 第一 級 費 率 + 堆 置 場 及 接 駁 點 收 費 費 額
 (二)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季季非排放量×費率。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原)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間之轉接點。

載與辛	季排放量>0.05 g I-TEQ/季
	0.02 ≤ I-TEQ < 季排放量
	≤ 0.05 g I-TEQ
	0.0001 ≤ I-TEQ < 季排放量
	≤ 0.02 g I-TEQ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載與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二)製程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製程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製程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D)

2.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製程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製程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i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載與辛收費費額，依其季排放量所屬級距，說明如下：

1. 鉛、鎘、汞、砷、六價鉻季排放量>1.0公斤者，該空氣污染物收費費額=該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該空氣污染物級距費率。

2. 載與辛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者，載與辛收費費額=載與辛季排放量×載與辛級距費率。

(五)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

2.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但排放濃度排放限值得低於50%者。 2. 排放限值得，係指下列各款限值得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得。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得。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得。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得。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製程季排放量/全廠本項製程之季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